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3-006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暨董事提前结束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暨董事盛永建持有公司股份30,131,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3%。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1年4月28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暨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5%以上股东暨董事盛永建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22年11月28日至2023年4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646,431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08%。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暨董事减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盛永建先生于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7月1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27,271股，于2022年11月2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801,400股，累计减持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2022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暨董事减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盛永建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过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4,108,600股，累计减持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收到盛永建先生送达的《关于提前结束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永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合计4,10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结合市场环境，盛永建先生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盛永建	9%以上非第一大股	30,131,769	7.23%	IPO取得/30,131,76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报告期内原高级管理人员周宇离职，公司对其所持有的1,000,000股限售股份进行回购并于2023年1月12日完成注销。本次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由410,862,216股变为409,862,216股，该股东减持后所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3%被动上升至6.35%。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04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许燕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号）；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财务总监许燕女士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20,00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许燕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宇环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许燕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19,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减持主体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份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许燕女士	集中竞价	482,050	27.04	0.32%
	集中竞价	74,500	22.49	0.05%
	集中竞价	218,700	23.59	0.14%
	集中竞价	33,000	26.58	0.02%
	集中竞价	99,000	26.06	0.07%
	集中竞价	444,500	24.46	0.29%
大宗交易	37,300	24.79	0.02%	
大宗交易	40,000	26.62	0.03%	
大宗交易	90,900	24.51	0.06%	
合计		1,519,950		1.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许燕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许燕女士	集中持有股份	9,632,326	6.33%	8,112,386 / 1,519,95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变动后的高管减持及股权激励系跨年年度后重新计算所致。

一、大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情况，是否未实施减持或未实施 √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数量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 否
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收到盛永建先生出具的书面告知函，其结合市场环境，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减持计划。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决议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为下属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贷款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为下属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94,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融资租赁机构等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2年12月15日披露担保进展公告后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项目	担保物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12	0.0000	190.000	3年
长沙成兴饲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12	1.00000	1.00000	3年
哈尔滨沃大牧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12	0.00000	0.00000	3年
福建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12	1.00000	1.00000	3年
安徽金新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12	1.00000	1.00000	3年
长春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12	1.00000	1.00000	3年
武汉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26	3.00000	3.00000	3年
南农高农生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30	5.0000	5.0000	3年
安徽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	8.00000	8.00000	3年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16	13.00000	13.00000	3年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	5.00000	5.00000	3年
肇庆市金新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黑龙江农业银行农业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3/1/1	8.00000	8.00000	3年

注：肇庆市金新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共用公司为其向黑龙江农业银行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材料等提供的8,000万元担保额度。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77,153.17万元（不含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65,090.48万元）的比例为107.3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2%。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3,153.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85%。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6,500.65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责任金额为3,981.08万元，已累计收回代偿金额3,230.69万元。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3-017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90,720,000股的14.33%，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7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7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国投创业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44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81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且连续6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3,6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4%），且连续6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收到国投创业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3年2月15日，国投创业基金已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68,80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5.01%。国投创业基金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国投创业基金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减持主体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以上非第一大股	4,668,807	5.01%	IPO取得/13,000,000股

备注：持股比例按照披露本次减持计划时的公司总股本90,720,000股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情况，是否未实施减持或未实施 √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数量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 否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苏州昀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苏州昀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家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9日通过线上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2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宾先生主持，全体董事9人、实际控制人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昀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8月24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4元（含税）。根据《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2.02元/股调整为1.886元/股。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8月24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4元（含税）。根据《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苏州昀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2.02元/股调整为1.886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苏州昀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苏州昀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苏州昀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宾先生主持，全体监事3人、实际控制人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昀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4元（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苏州昀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2.02元/股调整为1.886元/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2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5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26.75万股限制性股票，反对股票0票，弃权股票0票。

苏州昀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苏州昀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2.02元/股调整为1.886元/股。

苏州昀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苏州昀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苏州昀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2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886元/股授予价格为95名激励对象授予26.75万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2.02元/股调整为1.886元/股。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2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5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26.75万股限制性股票，反对股票0票，弃权股票0票。

苏州昀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苏州昀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苏州昀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2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886元/股授予价格为95名激励对象授予26.75万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2.02元/股调整为1.886元/股。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2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5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26.75万股限制性股票，反对股票0票，弃权股票0票。

苏州昀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苏州昀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苏州昀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2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886元/股授予价格为95名激励对象授予26.75万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2.02元/股调整为1.886元/股。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2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5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26.75万股限制性股票，反对股票0票，弃权股票0票。

苏州昀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苏州昀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苏州昀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2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886元/股授予价格为95名激励对象授予26.75万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2.02元/股调整为1.886元/股。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2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5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26.75万股限制性股票，反对股票0票，弃权股票0票。

苏州昀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苏州昀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苏州昀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2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886元/股授予价格为95名激励对象授予26.75万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2.02元/股调整为1.886元/股。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2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5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26.75万股限制性股票，反对股票0票，弃权股票0票。

苏州昀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